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3577號

原告 盛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德麗

被告 林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9本文自明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並聲明求為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之判決。惟查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地、原告所陳報之被告住所地，均在新北市金山區等情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原告起訴狀等件在卷可稽。又依原告提出、兩造所簽立之「聘雇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」第11條約定，兩造雖曾約定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然本件原告為法人，且自上開契約形式以觀，其明顯屬於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故該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於本件小額事件，尚無適用餘地。又本件復查無其他足令本院依特別審判籍取得管轄權之依據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3 法 官 陳彥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09 書記官 劉怡君